

叶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叶双随机办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叶县气象局、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加油站市场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至 10 月 31 日（开展 2 次联合检查）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对叶县辖区内加油站经营场所按照 5%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叶县气象局抽查事项：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。

（二）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：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叶县气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（二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

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五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叶 县 气 象 局：张宏伟 13733938766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刘 佳 13633751122

附件：1. 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2. 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汇总表

叶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 1:

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
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叶县气象 局	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			
	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情况			
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			
叶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	加油机是否检定			
	是否人为破坏加油机主板铅封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;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;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;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9. 合格; 10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附件 2:

叶县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抽查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字:

[illegible]